淮阴工学院

遴选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

服务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JC2024002

**淮阴工学院**

**2024年2月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1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遴选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服务单位采购。

2.项目内容：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部分既有建筑进行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旨在确保建筑物在火灾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性能。服务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

3.项目最高限价：3元/平方米

4.项目服务期：15个日历天。

5.服务标准及要求：1）本次评估将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消防设施及系统，如火警探测、报警系统、灭火器等；紧急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其他相关安全设施。2）出具评估报告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是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3、具有消防技术服务从业资格，单位类型包含消防安全评估，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可查的证明，提供相应的登记查询截图；

4、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符合本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6.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磋商；

7.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磋商时进行磋商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磋商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电子文档。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格式见第四章）,并发送回复（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因考虑自身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无法通知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关事宜的，其责任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为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五、现场勘察**

1.本次项目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来校需提前一天预约，经批准后方可入校勘察。

2.勘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2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勘察联系人与电话：游老师13770380352。

勘察地点：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淮安市北京北路89号北京路校区。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人员工资、设备、运输费、打包费、印刷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约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3.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可查的证明（提供相应的登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4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和“不存在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提供完全满足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未完全响应为无效投标。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标准和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材料（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3年7月以来的连续1个月的社保证明）。

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项目组成员）、项目业绩等相关材料。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分别按照顺序装订，封装在材料袋中，上述有关原件备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编制一式三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磋商文件样式。磋商响应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保留磋商响应文件底稿，评标结束，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2月22日下午2:10-2:3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并签到）。

3.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2:30；

2.磋商地点：翔宇楼201室，本项目采用电话进行磋商，会议将全程影音录像，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人必须确保自有的移动设备（可采用手机、平板电脑或者配置摄像头的电脑）通信畅通；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九、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仍以首次报价为准，**该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格分的最终依据。磋商小组若认为有必要，可就项目采购需求、项目服务方案等进行磋商，并根据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对相关评分因素进行评价。

磋商小组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磋商、评价，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50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若磋商响应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继续磋商、谈判确定1家中标人。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分 | 20 |
| 2 | 实施  方案 |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有非常完整的程序和内容，逻辑性及工作思路非常清晰合理的得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有较为完整的程序和内容，逻辑性及工作思路比较清晰合理的得1.6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程序和内容一般化，逻辑性及工作思路清晰合理程度一般化的得1.2分。  （2）**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分**  内容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1.6分；内容不太完善或存在缺陷的的得1.2分；  （3）**对检测过程中提供的安全防范措施 ：2分**  内容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1.6分；内容不太完善或存在缺陷的的得1.2分；  须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安全员证书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检测服务后期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实施方案：2分**  内容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善满足要求的得1.6分；内容不太完善或存在缺陷的的得1.2分；  未提供方案或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本项不得分。方案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
| 3 | 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 |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4 |
| 项目组人员 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满分4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满分4分。  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须提供上述证书有效复印件及本单位2023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册人员须提供注册在供应商的注册证明。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类似消防评估项目有1例得2分，满分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

**十、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淮阴工学院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8）磋商小组认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9）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3）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14）报价超过项目限价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3.1磋商小组以腾讯会议方式或电话方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是一轮次进行。

3.2磋商时，磋商小组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

3.3磋商小组发起磋商邀请后供应商未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继续和下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可以主动发起磋商申请，磋商小组在收到磋商申请后将和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未及时响应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未能在磋商小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单一磋商结束前发起磋商申请的将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仍以其在磋商截止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二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人信箱（zbb@hyit.edu.cn），或直接将上述书面材料交给磋商工作人员。**请供应商准备好磋商二次报价表。**

3.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盖公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同其默认）。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确认，其磋商无效。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审及中标

6.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联络。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6.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认成交人。

**十一、定标与签约**

1.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他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等处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36，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zbb@hyit.edu.cn）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所有材料需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盖章。

3.2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磋商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贰仟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支行；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期满，中标人确保系统完好且正常运转、采购人无异议情况下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3中标人在项目到期后，办理完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中标人所做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抵触之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仍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承担。

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

**十二、**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淮阴工学院竞争性磋商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游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968；13770380352；

磋商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936；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4室。

淮阴工学院

2024年2月3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遴选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服务单位采购。

2.项目内容：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部分既有建筑进行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旨在确保建筑物在火灾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性能。服务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

**二、项目要求**

1）本次评估将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消防设施及系统，如火警探测、报警系统、灭火器等；其他相关安全设施。2）出具评估报告且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1.时间：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展工作。

2.地点：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淮安市北京北路89号北京路校区。

3.项目服务期：15个日历天。

4.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进行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鉴定。

二、工程地点：

三、建筑面积：

四、消防安全评估费用：消防安全评估鉴定费用为 （按每平方米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最终费用按实际出具报告面积结算。

五、付款方式：

工程鉴定结束后，安全评估报告通过市住建局的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六、评估内容：

1、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3、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4、建筑防火疏散逃生设施情况。

5、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6、标识情况。

7、室内装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

8、专职、志愿消防队情况。

9、其他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情况。

10、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自我评估情况。

11、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12、消防供配电设施情况。

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14、消防供水设施情况。

1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

16、防排烟系统情况。

17、防火分隔设施情况。

18、灭火器情况。

七、消防安全评估约定时间：15个日历天。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

1.2消防行政许可文书，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1.2.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1.2.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3经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核并盖有审核合格印章的施工图一套；

1.4单位确定、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防工作领导机构、消防工作职能部门的正式文件；

1.5消防职能部门确定、变更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查与维护、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

1.6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责任人的正式文件；

1.7防火检查（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1.8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的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1.8.1建（构）筑物的竣工后的总平面布置图、与建筑消防安全相关的总平面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消防设计说明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1.8.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1.8.3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志愿消防员等内容；

1.8.4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教育、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档案、记录；

1.8.5值班情况、防火检查、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档案；

1.8.6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1.8.7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及编码表、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1.8.8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1.9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1.10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功能测试记录；

1.11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1.12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1.13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检验报告；

1.14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1.15建筑电气防火设施年度功能检验报告；

1.16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报告书及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的各项记录；

1.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2、消防安全评估前，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2.1建筑物或场所必须取得有关部门下发的消防行政许可手续；

2.2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必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2.3制定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2.4消防控制室资料齐全；

2.5消防各系统必须施工结束并调试完毕，保证消防设施组件齐全完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的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规范、标准，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照要求认真、细致进行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评估记录的填写，评估结束后甲方应对评估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评估时间，故意刁难甲方；若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存在问题，应详细的向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部位，方便后期整改；

4、乙方应在评估完成，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九、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交付评估报告和付清服务费用后终止。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持 四 份，乙方持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磋商函**

淮阴工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磋商，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磋商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1. 报价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 1 | 淮阴工学院遴选建筑消防设施安全评估服务单位采购 | 元/平方米 |
| 备注：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人员工资、设备、运输费、打包费、印刷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约定的所有费用。 | | |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资质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分公司(分支机构) 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总公司授权材料。

2.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上可查的证明（提供相应的登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023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5.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不存在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承诺书（格式见本章，加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注：**

1、上述第2、3、4项原件，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述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磋商函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3 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3.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特此声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工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五、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人参加磋商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的承诺（原件，格式见本章）。

**六 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报价”中的要求提供文件（格式见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提供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项目组成员）”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材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项目业绩”中的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见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其他相关材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6.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近两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合同签订或履行时间 | 服务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消防安全评估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年月日 |
| 项目使用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年月日 |
| 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 | 负责人：年月日 |

**八、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

（提供WORD电子文档）

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将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淮阴工学院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